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14 日

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持续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根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陕西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和《西安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的指示精神，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建设为目标，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不断巩固和深化十四运会成果，积极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功能更加完善，群众参与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区人口比例 53%以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不断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断增加；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区、街道、社区各级体育社团组织全覆盖，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9 名；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更加普及高效，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运用普

遍，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全民健身在倡导健康生活、凝聚人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作用更加积极明显。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准则，系统梳理全区具备建设健身场地设施条件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废弃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充分利用“城市街角、公园拐角”等零星地块，改建运动场地，打造社区街角公园，合理布局全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结合人居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新建社区等重点项目，全面提升社区全民健身路径覆盖质量，不断提高居住区健身路径覆盖率；采取试点开放等形式，支持大中专院校体育场地在满足教育教学要求和安全的前提下向公众开放；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采取以奖代补等形式，落实公共体育场馆和商业体育场馆分时段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二）构建内容丰富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

在全区组织各界力量开展内容丰富、贯穿全年、覆盖面广的各类体育比赛及活动；结合“全民健身日”和节假日等重要时点，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比赛；围绕世界赛事名城建设，全力保障西安城墙国际马拉松赛、西安马拉松赛；持续办好西安市社区运动会（碑林分区赛）、西安市全民健身大会（碑林分区赛）、“舞动长安”全民健身技能大赛（碑林赛区）等综合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组织参加各类市级全民健身比赛；继续办好“一区县

一品牌”碑林区社区群众运动会、门球比赛、足球比赛、拳击比赛、广场舞网络大赛、“体育进社区”等全民健身活动。区文旅体局、区教育局持续推进学校体育活动的开展，坚持“健康第一、体教融合”的理念，每年举办全区中小学校田径运动会、足球比赛、“三跳”运动会。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要充分发挥保障职工健身锻炼权益方面应有的作用，率先开展工间操活动，普及和推广第九套广播体操，每年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1次。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新形势，创新赛事活动举办新模式，健全线上线下结合的办赛机制。积极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服务，举办网络赛事及线上指导活动，提升全民健身活动的吸引力和影响力，营造全民参与，全民健康的良好氛围。

（三）推进全民健身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志愿者服务队伍建设。结合群众需求，不断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再培训模式，进一步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年龄及指导项目配比结构。全区每年举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不少于1期，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不少于100人次；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创建符合市场需求的培养模式，使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稳步增加，推动全区体育产业的持续发展；采取配备服装、以奖代补、公益岗位、外出学习等方式完善激励机制，调动社会体育指导员积极性。积极探索体育志愿者服务队伍培养模式，推动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到十四五末，全区社会体育指导员总数达到3000余名，在组织群众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四）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

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发挥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作用，广泛宣传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扩大健身指导覆盖范围。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服务，每年完成全区国民体质监测 4500 人次以上，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 92% 以上。广泛开展科学健身指导“五进”服务，每年举办区级示范活动不少于 3 次。加强对不同人群运动健康促进、运动伤病防治、体质健康干预等指导方法研究，向公众提供运动健身、慢性病防治、保健康复等多元服务。依托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宣传载体、网络平台，开展健康宣讲，发布各项体育健身图文、视频，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群众健身需求、居家健身指导等活动，普及健身知识，倡导健康生活理念，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发展。

（五）打造社区体育示范项目

按照“示范带动、综合提升”的发展思路，打造集健身房、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球类场地、室内外多元化运动场、体育组织及国民体质监测于一体的示范社区。依托“西安体育大管家”平台，逐步配置智慧健身服务站，形成“线下指导+线上服务”的互补结构，构建社区居民“健身圈”，为群众提供举步可及的健身场地，实施差异化、精细化便捷服务。

（六）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体育文化，依托各类精品赛事，开展交流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积

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关注全民健身事业，参与全民健身活动，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

（七）推动体育产业健康发展

推动全民健身与体育产业的互动融合，探索体育与文化、旅游、健康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发展。以全民健身竞赛活动为切入点，打造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激发消费活力，充分发挥体育消费在提高全民健身品质的重要作用，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推动体育全产业链发展，构建适应新格局、满足高品质生活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全民健身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对本地区全民健身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民健身的政策措施要求，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健康西安、精神文明建设测评体系，定期开展考察评估工作，全力保障全民健身事业发展。

（二）加大投入和保障。用好用实体育彩票公益金，配比相应的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基础设施的提升；区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投资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工作报告，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赛事活动组织、健身指导培训等工作提供坚强保障；积极落实国家全民健身政策文件和体育场馆的各项税收政策，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全民健身服务机制；研究制定与宣传、教育、文化、

卫生、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的措施办法，为广大群众参与体育健身创造必要条件；严格落实新建居住区和社区“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合理安排，确保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投入使用，不得挪用或侵占。

（三）强化安全措施。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安全监管,确保场地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强化疫情常态化管控措施，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赛事活动举办。完善全

民健身赛事活动监管责任体系,强化赛事风险评估,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确保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